

二〇二四年『廣州國際照明展覽會』台灣團參展辦法及規定

- 展覽日期：** 2024年6月9日至11日（星期日至星期二），上午9:30至下午6:00
2024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9:30至下午2:00
- 展覽地點：** 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（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Complex）
- 主辦單位：** 廣州光亞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（Guangzhou Guangya Messe Frankfurt Co., Ltd.）
- 組團單位：** 法蘭克福展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Messe Frankfurt (HK) Ltd.）
- 台灣聯繫單位：** 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Messe Frankfurt (HK) Ltd. Taiwan Branch Office)
- 協辦單位：**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（Taiwan Lighting Fixture Export Association）
(本展公會將規劃向國貿局申請展覽補助，待申請核准後，參展商若為公會會員將可於展後取得補助款)
- 展覽項目：** 裝飾照明、照明配件和電子零組件、專業照明、光源、LED技術、智能燈控、變光開關、管理系統、檢測設備
- 參展費用：** **套裝攤位** 人民幣17,000元 / 9平方公尺，最小租用9平方公尺，含攤位搭建及配備。
空地攤位 人民幣1,600元 / 平方公尺，最小租用面積為36平方公尺，僅含空地租金。
- 套裝攤位基本裝潢：** 以 9 平方公尺為一基本單位，配備數量隨面積大小增減調整。
- 攤位搭建
 - 公司招牌
 - 目錄刊登
 - 台灣團專屬形象設計
 - 一桌二椅
 - 投射燈兩盞
 - 可鎖櫃一個
 - 插座一個（3A，220V）
 - 邀請函
 - 攤位清潔
 - 垃圾桶一個
 - 網站參展名單刊登
 - 地毯
- ★ 台灣館套裝攤位由本公司指定裝潢公司搭建，整體設計與外觀不得要求異動。上述配備不可要求退費，插座與燈具等與電力相關之設備需額外付費申請，不可與傢俱替換。
- 報名方式：** 請填妥申請表及蓋立大小章後，以Email方式先行回覆，並於一週內將正本連同保證金支票郵寄至本公司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保證金支票開立內容請詳見下方付款方式說明。
- 攤位分配：**
1. 攤位位置將由本公司彙整廠商面積需求後，依廠商需求 **面積大小** 先行規劃，後再由廠商依 **報名先後順序** 選位。
 2. 攤位面積及規格將視大會平面圖，以盡量符合廠商報名表上所填的需求為原則。
 3. 本公司有權因大會變更平面圖或因市場需求之改變，必要時調整攤位位置。如欲轉角攤位數量不足等特殊狀況，將以 **申請面積大小** 及 **報名先後順序** 為優先之考量標準。
- 付款方式：**
1. 廠商報名時需一併開立台幣保證金支票，金額依所訂攤位大小詳列如下。除參展廠商取消參展外，此支票將不兌現，僅供作租用攤位之參展保證，與場租費用不相扣抵。
抬頭：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**到期日：2024年3月31日**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sqm - NTD 50,000 | 37~45sqm - NTD210,000 | 73~100sqm - NTD 450,000 |
| 10~18sqm - NTD100,000 | 46~54sqm - NTD240,000 | 101~150sqm - NTD 650,000 |
| 19~27sqm - NTD150,000 | 55~63sqm - NTD270,000 | 151~200sqm - NTD 850,000 |
| 28~36sqm - NTD180,000 | 64~72sqm - NTD300,000 | 201sqm以上 - NTD1,500,000 |
2. 參展費用將由主辦單位開立人民幣金額發票 (invoice) 請款，請以發票上所訂之繳款截止日期前全數以人民幣匯款至指定帳戶，並將**水單或匯款電文**傳真予本公司對帳。廠商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將於確認收到匯款後**原票**掛號退還予廠商。
 3. 若參展廠商係經由公會申請國貿局補助款，參展費用將由主辦單位開立人民幣金額發票 (invoice) 向公會請款，再由公會依攤位面積個別向參展廠商以台幣請款。待公會統一繳交攤位費用後，廠商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將原票掛號退還。
- 注意事項：** 若廠商未按發票上規定之繳款截止日前繳清費用，逾期超過2週，則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將不退還；逾期超過1個月，本公司有權另行處置該攤位。
- 取消參展：**
1. 報名經本公司確認後取消參展，原繳交之保證金支票將不予退還。
 2. 開展前3個月內不得取消參展，否則廠商仍須負擔全額參展費用。
- 備註：**
1. 詳細之完整參展辦法與規定，請參閱本公司網址：www.messefrankfurt.com.hk
- 台灣聯繫單位：** 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110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8樓
電話：02-8729 1099 傳真：02-2747 6656 分機：321 張喬青小姐 / 分機：326 林培皓先生